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2753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5日

商 标

no biggie

申 请 人 南京欧斯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9幢513室

代理机构 徐州知创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